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25號

上訴人 林采珏

被上訴人 陸肆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鳳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0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實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68萬1,038元本息（見原審卷第273頁），嗣變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開數額本息（見本院卷第9頁），核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

伊自民國110年7月間受僱於被上訴人陸肆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陸肆公司，其負責人為被上訴人楊鳳吟），擔任設計師及業務，約定每月工資為3萬5,000元（下稱系爭勞動

01 契約)。惟陸肆公司自始未曾為伊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
02 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雙方已於111年11月11
03 日終止系爭勞動契約，陸肆公司積欠伊110年9月起至112年8
04 月薪資42萬元、預告工資2萬3,333元、資遣費7萬5,833元、
05 失業給付損害13萬680元、特休未休工資2萬3,333元、勞工
06 退休金損害5萬6,628元，合計72萬9,807元，伊僅請求陸肆
07 公司給付68萬1,038元。又楊鳳吟為陸肆公司之負責人，自
08 應與之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爰依系爭勞動契約、勞動基準
09 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17條、就業保險
10 法第38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
11 規定（下稱系爭請求權基礎），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
12 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
13 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14 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除減
15 縮部分外）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8萬1,038元，
1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7 算之利息。

18 二、被上訴人則以：

19 上訴人與楊鳳吟約定各出資25萬元合夥成立陸肆公司，各取
20 得該公司一半股權，由楊鳳吟任負責人，合夥利潤由楊鳳
21 吟、上訴人每月各取得5萬元、3萬5,000元，均以「薪資」
22 名義發放。嗣因上訴人於111年8、9月間，擅自發包及付款
23 予承包廠商，致陸肆公司出現重大財務問題，楊鳳吟、陸肆
24 公司乃先後於111年11月1日、112年2月21日，分別向上訴人
25 表示終止委任關係，並請求其歸還陸肆公司之文件及物品，
26 上訴人與陸肆公司間自始不存在僱傭或勞動契約，楊鳳吟自
27 不需對其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
28 訴駁回。

29 三、本件經兩造整理爭執、不爭執事項，並簡化爭點如下（見本 30 院卷第47-48頁）：

31 (一)不爭執事項：

- 01 1.上訴人與楊鳳吟各出資25萬元，於110年7月29日設立陸肆公
02 司，資本總額50萬元，由楊鳳吟擔任該公司董事，上訴人則
03 借用其妹林采珍名義登記為該公司股東。嗣陸肆公司於111
04 年12月23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停業至112年12月30日（見原
05 審卷第43-45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06 第143-146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 07 2.陸肆公司自110年7月起，每月給付上訴人3萬5,000元（匯入
08 林采珍帳戶）、楊鳳吟5萬元，迨自111年9月起未再給付上
09 訴人任何款項（見原審卷第19-27、98頁LINE對話截圖、第9
10 9頁活期存款明細查詢）。
- 11 3.陸肆公司未曾為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就業
12 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13 4.上訴人於112年3月21日以陸肆公司違反勞基法等規定向勞動
14 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申訴；另於112年7月12日以陸肆公司
15 違反勞基法等規定，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並請求
16 對陸肆公司實施勞動檢查（見原審卷第115-147頁臺中市政
17 府勞工局函附之申訴案檢查資料）。
- 18 5.陸肆公司於112年2月21日寄發大肚郵局第19號存證信函予上
19 訴人，表示終止委任關係，並向其催討所持有該公司之發
20 票、發票章、發票存根聯、憑證收據、接案合約正本，上訴
21 人已於當月收悉（見原審卷第91-92頁大肚郵局第19號存證
22 信函）。
- 23 6.兩造對他造提出之各項證據形式真正不爭執。

24 (二)主要爭點：

- 25 1.上訴人與陸肆公司間是否有系爭勞動契約關係？
26 2.若上訴人與陸肆公司間有系爭勞動契約關係，上訴人依系爭
27 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8萬1,038元，有無理由？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上訴人與陸肆公司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

- 30 1.按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
31 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

01 約。此觀該法第2條第3款、第6款規定即明。勞動契約當事
02 人之勞工，通常具有：(1)人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在僱用人
03 企業組織內，服從僱用人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
04 務。(2)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3)經濟上從屬性，即受
05 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
06 目的而勞動。(4)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僱用人方生產組織體
07 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最高法院111
08 年度台上字第105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與陸
09 肆公司間有勞動契約存在，為該公司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
11 責任。

12 2.上訴人主張自110年7月間擔任陸肆公司之設計師，薪資為每
13 月3萬5,000元，伊與陸肆公司間有僱傭關係，業據提出陸肆
14 公司彰化銀行存摺封面、楊鳳吟手稿（見原審卷第15頁）、
15 line對話擷圖（見原審卷第19-27頁）、付款明細（見原審
16 卷第29-33頁）為證，被上訴人雖未否認上訴人掛名陸肆公
17 司設計師，及陸肆公司有付款給上訴人之事實，然否認陸肆
18 公司與上訴人間有僱傭或勞動契約存在，並以前詞置辯。經
19 查：

20 (1)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工作時間自由，工作地點也可以自己決
21 定等情，業據提出上訴人與楊鳳吟之line對話擷圖（見原審
22 卷第93至97頁、本院卷第92-98頁）為證。觀之其2人對話內
23 容，於110年7月30日、同年8月11日、同年12月8日、111年1
24 月11日、20日、21日、24日、同年4月11日、同年6月23日、
25 同年8月23日、同年9月6日、同年10月12日、24日、29日等
26 日期，楊鳳吟為討論陸肆公司事務，均須與上訴人協調時間
27 始可開會討論；且上訴人亦陳稱：公司沒有設打卡鐘，亦無
28 早退、曠職等相關規定，伊與楊鳳吟都有公司鑰匙等語（見
29 本院卷第49頁），可見上訴人並無至陸肆公司打卡出勤之義
30 務、亦無庸請假，而與該公司法定代理人楊鳳吟居於平等地
31 位。又觀之111年9月7日楊鳳吟傳送「妳再下任何重大決定

01 前，務必先跟我討論：1. 妳決定找Kevin承包工程，把子瑜
02 的標單給他！2. 現場Kevin9月初現場答應業主完工！3. 工程款
03 項付費！以上這三大點，我都是事後才知道」（見原審卷第8
04 8頁），可知關於陸肆公司之營業事項，上訴人有獨立裁量
05 權。參以上訴人亦可因自己另有私事，而將陸肆公司業務交
06 給楊鳳吟處理（見本院卷第96頁），甚至可由其安排開會時
07 間、討論事項（見本院卷第97頁），或決定事務處理方式
08 （見本院卷第100頁），顯然陸肆公司並未對上訴人勞務給
09 付之內容、方法加以指定並予以限制之指揮監督，甚至給予
10 處理事務之裁量權限。佐以證人蘇子瑜證稱：伊聽楊鳳吟說
11 上訴人是其合夥人，伊見到上訴人時，其亦表示為楊鳳吟之
12 合夥人，在案場討論過程其2人是平等一起討論，上訴人並
13 未受楊鳳吟指示做事等語（見原審卷第275頁）；且上訴人
14 並未舉證證明其有接受陸肆公司考核、獎懲情事，可徵上訴
15 人顯未受陸肆公司之人事監督、管理及懲戒，而與陸肆公司
16 間不具人格上從屬性。

17 (2)又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另有投資其他事業一情，業據提出台
18 灣公司網之立亞科股份有限公司資料（見本院卷第106
19 頁）、上訴人與楊鳳吟之line對話擷圖（見原審卷第94-98
20 頁）為證。且上訴人並未爭執其為立亞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董
21 事，復自陳有與他人合夥出資開公司之事實（見本院卷第51
22 頁）；再觀之上訴人與楊鳳吟之對話內容，楊鳳吟詢問陸肆
23 公司事務時，上訴人於110年12月8日稱「我晚一點請公司小
24 姐處理一下」、於111年8月12日稱「我今天有我公司的客人
25 來我先處理他」（見原審卷第96頁）、於111年10月29日稱
26 「我下週一公司要開會」（見原審卷第97頁），可知上訴人
27 除與楊鳳吟合資設立陸肆公司外，另有其自己之事業，並非
28 專為陸肆公司提供勞務，難認上訴人與陸肆公司間具組織上
29 從屬性。再者，觀之上訴人於111年6月10日稱「我們會計今
30 天下午跑銀行，我請她順便去跑」（見原審卷第97頁），益
31 徵有關陸肆公司事務，上訴人可使用代理人，不必親自履

01 行。

02 (3)被上訴人抗辯陸肆公司為上訴人及楊鳳吟各出資25萬元共同
03 成立，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1.），足見上訴人
04 與楊鳳吟為陸肆公司實際股東。又陸肆公司成立後，該公司
05 人員僅其2人，則其2人為自己出資設立之陸肆公司，積極參
06 與該公司相關營運事務，使陸肆公司有營業收入，其2人得
07 以按月自陸肆公司營業收入分潤，實亦係為自己之營利所勞
08 動，難認上訴人與陸肆公司間具經濟上從屬性。上訴人與陸
09 肆公司間既欠缺人格上、組織上、經濟上從屬性，即難僅憑
10 上訴人每月自陸肆公司受領3萬5,000元之款項名稱為薪資，
11 遽認雙方間有僱傭關係存在。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刑案
12 中自承與伊為僱傭關係，並提出不起訴處分書為證（見本院
13 卷79頁）；然該不起訴處分書之記載為「報告意旨略以：被
14 告林采珏（即上訴人）與告訴人楊鳳吟前係僱傭關係」，並
15 非指上訴人與陸肆公司間有僱傭關係，且被上訴人未曾自承
16 兩造間為僱傭關係，自無從據以認定上訴人與陸肆公司間有
17 僱傭關係存在。至上訴人雖聲請通知證人林翊逸到庭作證，
18 欲證明上訴人是否受陸肆公司指揮監督，具有人格從屬性
19 （見原審卷第311頁），然依上開說明，上訴人與陸肆公司
20 間確不具勞動契約關係，已無為此調查之必要。

21 (二)上訴人與陸肆公司間既無勞動契約存在，陸肆公司自無給付
22 上訴人工資、預告工資、資遣費、失業給付損害、特休未休
23 工資，及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楊鳳吟亦無庸本於陸
24 肆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負連帶損害賠償義務，從而，上訴
25 人依系爭請求權基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68萬1,038
2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7 5計算之利息，均非正當，不應准許。則原審就此部分所為
28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29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許 秀 芬

04 法 官 戴 博 誠

05 法 官 莊 宇 馨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謝安青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